

嵩县人民政府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规定，由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制。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嵩县政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全面落实省、市政务公开工作部署，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落实，政务公开取得新进展。

（一）主动公开。全年更新嵩县新闻883条，政务动态355条，媒体观嵩、政策法规、政策解读等各类信息545条，重点领域信息881条，公示公告540条。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与目录96条。向市政府上报信息487条，采用416条，采用率85%。

（二）依申请公开。准确理解执行《条例》精神，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和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经核查，全年依法依规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8起。

（三）政府信息管理。严格落实《条例》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政府信息管理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权利。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以现有政府门户网站为基础，以全国政府网站普查评分表为标准，积极与第三方维保公司接洽，不断完善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平台功能，进一步畅通信息公开主渠道。

（五）监督保障及工作考核、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一是监督保障。积极开展政务公开培训工作，为提升全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业务能力提供了有效支撑，全年累计培训 120余人次。此外，开展政务新媒体摸排三次，新录入新媒体3个，实现12个单位15个政务新媒体按照规定要求，及时做好内容及实时更新，并认真完成错别字、更新频率等内容的自纠工作。注销“僵尸”账号4个。二是工作考核、社会评议。不断完善舆情工作体系，正确引导网络舆情导向，讲好“嵩县故事”，传播社会正能量。此外，通过县长信箱、网上调查、意见征集、领导访谈等政民互动方式，接受公众建言献策和情况反映30余条，平均办理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不断畅通下情上达渠道。三是责任追究结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全年未出现重大政务公开失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2	18	33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52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189		
行政强制	199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行政事业性收费	8630.6769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8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0	0	0	0	0	3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2	0	0	0	0	0	2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7	0	0	0	0	0	7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	0	0	0	0	0	1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1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明显成效，但对照省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求，仍然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一是公开平台建设实仍不完善，熟练掌握政务工作的人员不足，政务公开培训力度仍需加强；二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方面存在短板。

下一步，我们将进一步认真落实上级指示精神和工作安排，扎实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重点做好以前两个方面内容：一是积极与第三方维保公司接洽，做好政府网站升级改版工作，并做好新网站使用、政务公开政策学习等方面工作，进一步提升整体业务水平。二是按严格落实政务公开信息审核制度，扎实开展基层政务标准化规范化工作，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2年，本机关收取信息处理费为0元。